（上接 7 版）

（二）PPP 项目应收款整体构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 PPP 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尚未到达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	1,905,866.35	已交工验收但回款期尚未开始
一年内到达回款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281.35	根据回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
已到达回款期的应收账款	655,617.88	已到期但政府方尚未支付
PPP项目应收款合计	2,922,765.59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7,723.71	按账龄组合计提
其中：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489.52	经整体减值测试后补提
减值准备合计	82,213.22	较上年 62,865.86 万元增加 19,347.36 万元

（三）PPP 项目减值测试

1、减值测试过程

（1）当 PPP 项目发生回款逾期时，表明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已显著增加，公司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向政府方或其授权机构获取书面回款安排；如正式计划尚在沟通中，则由管理层基于现有信息确定最可能的还款安排，作为未来现金流预测基础。

（2）以 PPP 合同约定的原始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将预计回款现金流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PPP 应收款账面价值（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及应收账款合计）进行比较。

若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确认减值损失，差额为整体应减值金额，并与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对比，据此确定是否需调整长期应收款减值。

具体如下：

① 整体应减值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

差额部分补提，并计入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② 整体应减值金额小于或等于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需新增计提。如长期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可在其已计提范围内转回；未计提的，不再调整。

2、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1）回款计划的客观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测算 PPP 项目应收款现值时，主要依据业主方出具的还款安排。PPP 项目业主方通常为政府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其还款安排基于合同约定及财政预算统筹确定，具有外部依据和一定约束力，并非单纯依赖管理层主观预测。

截至 2025 年末，仅 1 个项目由管理层结合合同约定及协商进展进行回款预测，其测算仍以合同条款及现有沟通安排为基础，属于对现实情况的客观估计。

（2）减值测试方法的谨慎性

应收账款部分始终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因 PPP 整体减值测试结果而调整或冲回。当发生回款逾期时，账龄持续增加，对应坏账准备随之提高，反映信用风险随时间递增的特征。

团使后续取得书面回款安排，亦不影响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比例，从而避免对政府回款承诺的依赖，防止低估信用风险。同时，该机制形成独立于管理层现金流预测的减值约束，降低因折现参数变化导致减值波动的影响。

（3）结论

政府方回款安排基于合同约定及财政预算形成，具有客观约束性；管理层预测基于合同条款及实际协商进展，属于客观估计。应收账款随账龄增长计提比例递增，减值机制整体体现出审慎性与一致性。

（四）主要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应收款项，前十大应收款项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期末应收合计	减值准备合计
碧山市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	124,849.69	5,113.22	517,372.73	–	61,925.85	704,148.27	5,113.22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	50,292.14	1,170.69	281,669.28	–	33,141.06	365,102.48	1,170.69
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53,494.23	2,559.38	163,156.65	372.82	23,642.86	240,293.74	2,932.20
乌蒙山寂永县水源乡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扶贫公路	100,057.96	13,707.51	58,432.02	–	24,599.59	183,089.57	13,707.51
G75南丽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	–	147,475.80	–	22,007.05	169,482.85	–
S206线南充至蓬安段升级改造工程顺庆段 PPP 建设项目	21,488.30	395.30	88,091.11	749.32	16,353.31	125,932.72	1,144.62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	–	–	58,638.70	–	57,519.27	116,157.97	–
国道 G245 巴中至金平公路仅陇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72,979.87	5,298.68	22,693.16	767.06	19,586.13	115,259.16	6,065.73
G239线阳泉郊区过境河底至荫营段改线工程	7,886.25	106.42	97,921.38	100.62	7,715.10	113,522.73	207.04
南部县嘉陵江三桥工程项目	–	–	100,793.53	–	8,650.37	109,443.90	–
合计	431,048.44	28,351.20	1,536,244.36	1,989.81	275,140.59	2,242,433.39	30,341.01
占比	65.75%	36.48%	80.61%	44.32%	76.16%	76.72%	36.91%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应收款项，前十大应收款项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期末应收合计	减值准备合计
碧山市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	68,371.91	1,217.62	531,594.30	–	60,005.85	659,972.06	1,217.62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	30,416.89	306.61	281,818.81	–	33,078.22	345,313.92	306.61
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30,249.53	628.28	174,458.67	1,450.80	22,442.20	227,150.40	2,079.08
乌蒙山寂永县水源乡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扶贫公路	96,418.36	8,558.85	74,087.15	3,244.75	24,599.59	195,105.10	11,803.60
G75南丽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	–	141,999.41	–	22,007.05	164,006.46	–
S206线南充至蓬安段升级改造工程顺庆段 PPP 建设项目	22,567.43	424.27	97,981.74	–	16,977.87	137,527.04	424.27
国道 G245 巴中至金平公路仅陇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66,649.27	4,424.82	19,645.28	–	41,312.78	127,607.33	4,424.82
四川省广元市国道 212 线南山隧道工程 PPP 项目	–	–	119,362.17	–	–	119,362.17	–
习水县环北大道建设 PPP 项目	63,487.67	13,929.78	31,955.03	–	13,564.01	109,006.71	13,929.78
南部县嘉陵江三桥工程项目	–	–	98,410.50	–	8,650.37	107,060.87	–
合计	378,161.06	29,490.23	1,571,313.06	4,695.55	242,637.94	2,192,112.06	34,185.78
占比	73.45%	53.69%	80.25%	59.14%	65.44%	77.09%	54.3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 PPP 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共计 2,922,765.59 万元，其中，尚未到达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 1,905,866.35 万元，一年内到达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 361,281.35 万元，已到达回款期的应收账款 655,617.88 万元。公司 2025 年末与 PPP 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 82,213.2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7,723.71 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489.52 万元，合计较上年 62,865.86 万元增加 19,347.36 万元。

（五）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下降的原因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4,489.5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449.99 万元，主要系前述减值测试机制下的结构性调整所致。

2025 年度，随着 PPP 项目应收款余额增加及部分款项账龄延长，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2,761.46 万元，导致部分项目中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超过整体应减值金额，从而触发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从整体看，PPP 应收款减值准备由 62,865.86 万元增加至 82,213.22 万元，增加 19,347.36 万元，整体减值准备覆盖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减少属于内部结构调整，不影响整体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六）长期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公司 2025 年末前十大 PPP 项目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PPP项目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账款金额	已计提的减值金额	其中：应收款减值金额	2025年回款金额	备注
碧山市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	碧山市交通运输局	704,148.27	124,849.69	5,113.22	5,113.22	–	业主方已提供回款计划，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	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365,102.48	50,292.14	1,170.69	1,170.69	15,197.80	在陆续回款过程中，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240,293.74	53,494.23	2,932.20	2,559.38	–	业主方已提供回款计划，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乌蒙山寂永县水源乡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扶贫公路	古蔺县交通运输局	183,089.57	100,057.96	13,707.51	13,707.51	20,960.00	业主方已提供回款计划，在陆续回款过程中，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G75南丽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南充市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169,482.84	–	–	–	–	尚未达到回款阶段
S206线南充至蓬安段升级改造工程顺庆段 PPP 建设项目	南充市顺庆区交通运输局	125,932.72	21,488.30	1,144.62	395.30	18,057.00	业主方已提供回款计划，在陆续回款过程中，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	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157.97	–	–	–	–	在建期，尚未进入回款期
国道 G245 巴中至金平公路仅陇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仪陇县交通运输局	115,259.17	72,979.87	6,065.73	5,298.68	15,150.00	业主方已提供回款计划，在陆续回款过程中，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G239线阳泉郊区过境河底至荫营段改线工程	阳泉市郊区交通运输局	113,522.72	7,886.25	207.04	106.42	2,400.00	业主方已提供回款计划，在陆续回款过程中，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南部县嘉陵江三桥工程项目	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109,443.90	–	–	–	–	尚未达到回款阶段
合计		2,242,433.38	431,048.44	30,341.01	28,351.20	71,764.80	
占比		76.72%	65.75%	36.91%	36.48%	53.08%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项目中，G75 南部项目、绵阳科技城项目、南部嘉陵江三桥项目、自贡北环项目尚未进入回款期，未发生减值迹象，其余进入回款期的项目虽因业主方资金压力，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况，但大部分仍在回款过程中，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约定了业主方的付款义务和回款计划，对手方为各级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信誉较高，也在积极配合公司回款相关工作，公司也已采取专人催收、多级协调的催收机制，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

综上，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 82,213.22 万元，较上年 62,865.86 万元增加 19,347.36 万元，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本期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业主方为各级政府或授权机构，信誉较高，预计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较低，但回款仍受财政预算安排、业主资金统筹等因素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意见

1、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增加，而公司施工业务中，因公司经营场所主要在四川省内，而蜀道集团是四川省唯一省属交通基建投资平台，所以主要客户为蜀道集团相关关联方，本期应收账款增幅和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受蜀道集团相关关联方年位 2025 年底客户统筹资金安排，款项支付有所延迟所致，公司相关收入准确；

2、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账面余额增加除应收连乐铁路公司以外，系因资金困难无力回款进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在相关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及时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下降系前期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已经收回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期及前期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充分；

3、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 PPP 项目形成的，公司对 PPP 项目形成的应收款按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比例下降系因减值分摊所致，本期及前期 PPP 项目相关应收款计提充分。

问题 3.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44.34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暂付款项、单位往来款等，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 71.29%，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50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显示，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路桥）、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路桥）分别为 1.05 亿元、0.97 亿元，账龄均为 4 年以上且全额计提坏账。公开信息显示，重庆涪陵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消算，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被吊销经营执照。

请公司：（1）列示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及账龄 1 年以上主要欠款方基本情况、业务背景、结算安排、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较长时间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欠款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对涪陵路桥和亿能路桥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并结合主要欠款方资信变化、逾期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情况

（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保证金和暂付款项，保证金中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其他保证金，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公司相关款项为按业务需求而产生，建筑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而保证金的退还安排通常是在项目完工或合同履约完毕后逐步退回，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账面余额	占比(%)	2024年账面余额	占比(%)
保证金：	295,306.12	66.61	279,071.16	63.08
其中：质量保证金	24,737.18	5.58	29,951.16	6.77
履约保证金	176,509.39	39.81	166,424.90	37.62
投标保证金	10,723.06	2.42	12,887.30	2.91
民工工资保证金	7,627.59	1.72	8,817.50	1.99
其他保证金	75,708.90	17.08	60,990.30	13.79
暂付款项	124,284.58	28.03	131,117.80	29.64
其他	23,795.33	5.36	32,247.90	7.28
合计	443,386.03	100.00	442,436.86	100.00

1、保证金

公司保证金主要系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工程业务保证金，该类款项主要是基于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而产生。公司主要保证金款项详见（二）主要欠款方及账龄一年以上主要欠款方情况所述。

2、暂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方	核算内容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9,713.83	–	–	–	–	9,713.83	9,713.83	单项计提
新疆巴州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终止合同的预付款项	6,121.30	–	3,488.00	2,633.30	–	–	569.40	账龄组合
沧州泽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5,162.39	5,162.39	–	–	–	–	51.62	账龄组合
河南嘉康矿业有限公司	终止合同的预付款项	3,916.75	–	–	3,916.75	–	–	1,958.37	单项计提
荣县交通运输局	代付工程款	3,207.94	3,207.94	–	–	–	–	32.08	账龄组合
合计		28,122.19	8,370.32	3,488.00	6,550.05	0.00	9,713.83	12,325.30	

* 注：以上暂付款项欠款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应收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款项详见“问题 3.二、应收涪陵路桥和亿能路桥款项相关情况”。

（2）应收新疆巴州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应收新疆巴州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系 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沥青而支付的预付款，因对方一直未履约交付合同约定商品，公司目前已对其提起诉讼，并对其财产作了保全，因保全金额能够覆盖公司应收款金额，因此暂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沧州泽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商为邯港高速项目提供建筑施工服务，沧州泽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劳务供应商，公司尚未与该劳务供应商进行正式结算，暂无资金计划支付至该劳务供应商，但该供应商因其资金原因多次向公司及总包单位催收结算和付款，因此总包方暂代公司支付其劳务分包款，公司以总包垫付款项抵减对总包单位的应收账款并确认对沧州泽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因尚未与该劳务供应商结算，暂未抵减对其的应付账款。

（4）应收河南嘉康矿业有限公司款项

应收河南嘉康矿业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 2023 年向其采购建材而支付的预付款，对方一直未履约交付合同约定商品，公司目前已对其提起诉讼，经咨询律师意见，按预计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渠县交通运输局款项

重庆海科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科公司）为公司渠县 318 绕城项目的劳务供应商，因项目期间海科公司终止履约并退出项目，前期公司支付给海科公司的预付款未扣完，渠县政府下属平台公司欠付重庆海科公司款项，后经协商，由渠县交通局代海科公司偿还公司预付的款项，因目前暂未收到，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款项外，暂付款中核算的其他款项主要系施工业务过程中的代垫款项，包括代垫项目前期费用、代垫材料费、劳务费、民工工资等以及因尚未正式结算等原因没有收回的款项、已终止合同的预付款项、复垦保证金、暂征的耕地占用税等。

3、其他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主要系应收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499.07 万元、备用金 5,636.22 万元，剩余款项金额较为分散，单笔金额均较小。

4、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5年账面余额	占比	2024年账面余额	占比
关联方	26,692.90	6.02%	33,914.83	7.67%
非关联方	416,693.13	93.98%	408,522.03	92.33%
合计	443,386.03	100.00%	442,436.85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非关联方款项，非关联方款项占比达 93.98%，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工程业务保证金。

（二）主要欠款方及账龄一年以上主要欠款方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及账龄一年以上主要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环账准备计提方式	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复函日期后回款
1	中江凯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23,467.68	–	–	18,722.23	4,745.46	–	账龄组合／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	2,808.33	–
2	通江县文旅康养投资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3,360.02	–	–	–	–	13,360.02	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	–	–
3	绵阳久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10,918.21	–	10,918.21	–	–	–	账龄组合／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	14.13	–
4	巫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其他	10,499.07	–	–	–	–	10,499.07	单项计提	10,499.07	–
5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否	暂付款项	9,713.83	–	–	–	–	9,713.83	单项计提	9,713.83	–
6	乐至县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9,500.00	–	9,500.00	–	–	–	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	–	9,500.00
7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其他保证金	9,141.75	–	–	–	–	9,141.75	账龄组合	2,742.52	–
8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他保证金	8,890.90	–	–	–	0.90	8,890.00	账龄组合	2,667.14	–
9	Shamim Enterprise(Pvt.) Ltd.	否	履约保证金、暂付款项	7,924.13	–	–	–	–	7,924.13	账龄组合／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	622.91	–
10	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其他保证金	7,788.23	287.73	7,500.50	–	–	–	账龄组合	377.90	287.73
合计				111,203.82	287.73	27,918.71	18,722.23	30,701.34	33,572.92		29,445.83	9,787.73

注：公司前十大其他应收款和 1 年以上前十大其他应收款均为上表中的单位。

上述欠款方相关情况如下：

欠款方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最终控制方	经营情况	所属行业
中江凯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550 万人民币	2013–12–02	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存续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通江县文旅康养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万人民币	2017–11–01	通江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存续	商务服务业
绵阳久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2023–11–22	盐亭县财政局（盐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存续	市政设施管理
巫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20 万人民币	1996–08–09	吴方华（自然人）	存续（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铁路工程建筑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2009–01–13	王强（自然人）	吊销，未注销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乐至县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48,200 万人民币	2021–08–05	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存续	其他房屋建筑业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2013–07–03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存续	公路工程建筑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万人民币	2005–09–19	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存续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Shamim Enterprise(Pvt.)Ltd.	5000万塔卡	1984–11–26	Md.Aminul Haque 先生	存续	建筑业
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2011–12–14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存续	其他房屋建筑业

上述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应收中江凯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67.68 万元，其中，18,722.23 万元为中江 G350 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的其他保证金，用于项目前期推进，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剩余 4,745.46 万元为中江 G350 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的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通常在项目结束后即可收回，公司评估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将其分类为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前述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后收回，目前项目尚未完成交工验收手续，尚未达到收回条件。

2、应收通江县文旅康养投资有限公司 13,360.02 万元，为诺水大道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支付的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公司将其分类为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在项目交工验收后收回，目前项目尚未办理交工手续，尚未达到收回条件。

3、应收绵阳久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918.21 万元，其中 10,635.68 万元，为绵阳盐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收回，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收回条件，公司将其分类为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剩余 282.53 万元为依据招标文件支付的设备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目前设备尚未交付完成，尚未达到收回条件，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499.07 万元，详见二、涪陵路桥和亿能路桥情况所述。

5、应收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9,713.83 万元，详见二、涪陵路桥和亿能路桥情况所述。

6、应收乐至县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万元，为按照乐至县东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补遗文件中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9,500 万元，中标后转为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属于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回 4,500 万元，4 月 1 日收回 5,000 万元。

7、应收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叙公司）9,141.75 万元，为公司承建宜叙高速公路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公司应在项目竣工审计后收回，但因宜叙公司资金原因尚未收回。公司对宜叙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其资金紧张属于阶段性资金困难，宜叙公司处于正常经营中，无破产、失联、拒不认账、重大失信等情况。宜叙公司对欠公司款项予以认可并在积极协调资金回款中，公司预计该部分款项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较低。该款项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8、应收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890 万元，为簇桥街道双凤村 4,5 组、七里村 6 组（50.3714 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其他保证金。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退还 30%；项目通过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部门的并联竣工验收，退还 40%；完成写字楼建设，并至少引入或注册一家高新企业，退还 20%；完成公厕规划，退还 5%；完成天然气调压站规划，退还 5%。项目已经在前期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0%的保证金已经退回，剩余步骤尚未完成，尚未达到收回条件。

9、应收 Shamim Enterprise (Pvt.) Ltd. 7,924.13 万元，其中 6,847.75 万元为达卡绕城项目支付的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公司将其分类为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根据协议约定，前述款项在项目完工并且商业运营日（COD）前偿还 1,000 万美元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应在 COD 后一年内偿还完毕，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收回条件；剩余 2,076.38 万元，为垫付的业主方款项，预计在项目竣工结算时收回，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应收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88.23 万元，为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二期城市更新项目，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支付的项目合作保证金款项 15,000 万元，按照约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退还 7,50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26 年底收回。

综上，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暂付款项、其他保证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该类款项主要是基于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而产生的，由于施工项目的建设通常周期较长，所以相关款项的结算周期也较长，账龄超过 1 年存在合理性；公司的上述款项基本都能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逐步结算，也存在少部分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已经就该部分款项单项识别其信用减值风险，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致函蜀道集团，并于复函目前收悉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相关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业务往来及潜在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除基于正常商业目的开展的股本金投入、集团内部借款调拨、保证金缴纳等事项外，欠款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应收涪陵路桥和亿能路桥款项相关情况

（一）应收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1、业务背景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路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碑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碑）的少数股东，涪陵路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重庆双碑系承接重庆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BT 项目（BT 项目系政府通过招标选定社会资本，由投资方全额负责项目融资、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整移交给政府，政府按合同分期支付回购款，移交完毕合作终止）设立，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涪陵路桥持有 49%股权。相关工程已在 2015 年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目前重庆双碑拟进行清算。

2、款项形成原因

在重庆城投 BT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庆双碑收回前期代垫重庆城投前期费用款项后，有较为充足的资金，便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向涪陵路桥提供了 2.62 亿元的借款。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该借款发生时，公司单笔以及连续十二个月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彼时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3、坏账计提情况

涪陵路桥于 2018 年因经营原因出现资金困难，相关应收款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于当年即将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对涪陵路桥的应收款可以在重庆双碑清算时，按其享有的净资产作抵减，因此针对该款项超过涪陵路桥在重庆双碑中权益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随重庆双碑净资产变化而变动。根据重庆双碑的净资产情况，2018 年末坏账准备为 4,422.10 万元，2019 年末坏账准备为 4,737.06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末坏账准备为 9,520.5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末坏账准备为 13,449.79 万元，至 2025 年末，基于涪陵路桥预支款项已超出其在重庆双碑中享有的权益情况，公司对涪陵路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扣减了其享有的重庆双碑股东权益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款项

1、业务背景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2011 年承建的京新高速集呼土建施工一标项目的劳务供应商，账面余额主要由两部分组成：（1）预付给亿能公司的工程款；（2）亿能公司由于未支付自身供应商的款项被起诉，路桥集团被连带起诉，根据法院的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垫付给亿能公司供应商的款项。2015 年路桥集团就预付亿能公司的工程款以及承担连带责任而垫付的款项对亿能公司提起诉讼，经过法院审理，2018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1）亿能公司返还路桥集团预付工程款及利息；（2）亿能公司返还路桥集团垫付款项及利息。法院判决后公司一直在委托律师对接催收和强制执行工作。

2、坏账计提过程

公司 2018 年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对亿能公司的应收债权 1.09 亿元，并按 2019 年结算金额追加债权确认至 1.15 亿元，其中代亿能公司支付的款项为 6,628.01 万元，因亿能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回收难度较大，公司在 2018 年当年即对该部分 6,628.01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剩余款项，因存在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公司暂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至 2019 年单项和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8,363.16 万元，2020 年公司根据法院执行及实际催收情况预计的可收回金额，评估亿能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已与账龄组合显著不同，将对亿能公司的债权整体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调整坏账准备至 8,074.49 万元，2021 年按照最新预期可收回金额调整至 10,142.03 万元，2022 年无变化，在 2023 年前期预计可收回金额 1,426.5 万元收回后，对剩余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2025 年公司分别收回 400 万元、28.2 万元，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款项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已在相关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即对信用风险进行单项评估后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及时。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通常其结算收款情况与具体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匹配，而公司的路桥施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所以相对应的保证金金额也较大，账龄也较长，具备合理性。

2、涪陵路桥和亿能路桥在相关款项出现减值迹象时，公司即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及时。

问题 4.关于投资支出。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05.05 亿元、101.62 亿元、30.53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46 亿元、75.56 亿元、11.43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17 亿元、15.21 亿元、26.8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包括账面原值、入账时间、折旧摊销、减值情况等，列示主要支付对方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交易内容、资产交付情况等；（2）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规划、资产周转效率等，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2025 年现金支付的前十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2024年资金支付金额	占当年支付金额的比例	账面原值	截至复函日资产交付情况	入账时间	折旧摊销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主要支付对象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1	交建科研基地项目	在建工程	2.56	22.40%	7.98	在建	2025年度	–	–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合营企业	在建工程工程款
2	钢构智造产业基地项目	在建工程	0.99	8.66%	5.93	在建	2025年度	–	–	四川广胜泰达建筑工程有限